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必旺軸承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高德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義昇軸承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蔡志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本院第一審民事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利益金額為新臺幣18,678,731元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264,57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5 日

書記官 王立梅